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3〕104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恒康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3306260222

住所：柳州市柳南区

法定代表人：覃加柳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监督抽检的案件线索，我局依法于2023年7月20日对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霉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柳州螺蛳粉（调制干米粉）立案调查。期间，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 SP23-ZJ030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SP23-ZJ0302），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监督当事人自查产品不合格原因，完成相关整改，召回不合格产品。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调制干米粉（生产日期：2023年6月17日）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 DBS 45/051-2018《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米粉》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调制干米粉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生产车间卫生环境存在问题，环境卫生监管不力，造成生产经营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生产要求，导致产品抽检不合格。

经调查，当事人生产被抽检批次产品共 88.5KG，以 100g/包的规格进行包装，生产成品 885 包。2023 年 6 月 20 日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抽样检验，从当事人购买 2.4kg 的上述产品作为抽检样品，单价是 元/kg。2023 年 6 月 24 日柳州公司从当事人处购入 385 包（共 38.5kg）上述产品，单价是 元/kg。2023 年 7 月 19 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成品库发现上述产品 5 袋（其中 1 袋已

回，除抽检购买产品外，其余售出的抽检不合格批次产品均已召回，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积极开展自查工作，完成整改；无任何关于食用上述食品出现不良反应的投诉或反映；当事人购进食品生产原料时，依法查验供货商的相关合法资质，建立有采购验证制度，保存相关凭证，建立有台账，能如实说明生产上述产品原料的进货来源，建立了生产投料登记，开展出厂检验，对生产过程进行了把关；涉案货值金额较低，违法所得较少。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法减轻处罚。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调制干米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结合自由裁量情形，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1. 没收抽检不合格批次调制干米粉共 86.1kg；2. 没收违法所得 16.80 元；3. 并处 20000.00 元罚款。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20016.8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